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会员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增强会员凝聚力，依据本会《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完善诚信自律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二章 会员入会

第三条 本会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也应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第四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组成。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，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自愿加入本会；
- (二) 承认本会章程；

第六条 申请入会者应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下列材料：

(一) 单位会员：

- 1、入会申请表；
- 2、法人证照或相应的机构证书复印件；
- 3、单位情况介绍；
- 4、专家推荐表（如有）。

(二) 个人会员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在相关领域取得的荣誉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第七条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，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，并予以公布。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查阅本会章程、规章制度、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会议纪要等知情权；
- (五) 对本会工作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本会制定并公布服务清单，会员缴纳会费后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不再另行收费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，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，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；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，会员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本会更新信息。本会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并在本会公众号上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按本会章程的规定，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，会费的标准、收取、管理和使用按本会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，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。

第十五条 本会负责组织实施诚信自律公约，并对会员遵守诚信自律公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负责向会员宣传国家和本市行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、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信息；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，行业监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请求本会秘书处进行调解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本会处分会员，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，无法通知的应通过本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予以公布。

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确认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两年内不缴纳会费；
- （二）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；

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：如被剥夺政治权利、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如对理事会处分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，可提出申诉，由理事会作出答复，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。

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、取消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，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。